

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

三、主席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紀錄：陳亭妤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專案報告及提案說明：

專案報告一：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

主席裁示：

(一)109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二)：持續列管。

(二)111 年第 2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二)之 114 年第 1 次會議補充說明：持續列管。

(三)112 年第 2 次會議裁示事項(一) 之 113 年第 1 次會議補充說明：持續列管。

(四)114 年第 3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二)：持續列管。

(五)114 年第 3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二) 之 115 年第 1 次會議補充說明：持續列管。

1、請環保局持續追蹤環境部關於「都市林六年計畫」之推動進度與預算編列，先行掌握中央補助申請及提報方式；並於向秘書長報告後，輔導各局處展開先期整備，以積極爭取中央預算。

2、請各局處盤點下半年「節餘款」，在不影響原定業務推動原則下，提撥部分款項用於擴大植樹作業。

3、請秘書長統籌綜整歷年植樹成效盤點，並永續辦於下次會議

提報；盤點重點包括：種植總量、原生種植比例、計畫執行進度及特色。

(六)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一)：解除列管。

(七)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二)：解除列管。

(八)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三)：解除列管。

(九)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四)：經發局持續列管；農業局解除列管。

(十)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五)：解除列管。

(十一) 115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(六)：解除列管。

專案報告二：臺中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成果及精進策略專案報告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環保局與勞工局配合，加強勞工作業環境空氣品質之改善輔導。

(二)針對工廠、幼兒園、健身房及新裝修場所等，應優先加強室內空氣品質稽查。

專案報告三：生質能推動情形—大甲區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專案符合循環經濟目標，請農業局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碳費收入補助，以減輕地方建置壓力。

(二)請相關單位研議將廢棄資材運往大甲循環場進行資源化處理，除解決市府處置廢棄資材之困難與成本外，亦可為場方提供穩定之燃料來源，進而增加生質顆粒產出與下游多元需求。

專案報告四：推動宗教場所低碳祭祀及紙錢減量執行情形
主席裁示：

鑒於民眾祭祀觀念已隨時代變遷，請持續深化推廣，並加強與宮廟及宗教團體之協調，推動「減碳、減紙」運動，期能藉由宗教文化之傳承轉型，落實環境永續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。

專案報告五：空品改善與智慧營建成果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建設局導入 AI 影像辨識、CCTV 監控及空氣感測器等科技手段，有效管理工地裸露地防塵與空污狀況予以肯定。
- (二)鑑於中央已將「植樹」列為國家重大基礎建設，以緩解都市熱島效應。請各局處及早盤點轄管場域之植樹空間，包含都市區域、退縮空間及各類公共場館設施，以因應未來中央經費下達之執行需求，並預先掌握苗木（尤其是原生種）之數量與供應鏈，避免未來因全國性植樹需求大增，而面臨搶苗或缺苗問題。

專案報告六：臺中市空氣品質概況及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執行成效(統計至 115 年 5 月)

主席裁示：

部分局處（民政、農業）因季節性因素（清明、收穫期）達成率暫低，預計下半年可追上進度，請務必努力達成年度目標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因應中央「都市林六年計畫」（全台 10 年植樹 1,000 萬棵目標），請各局處超前部署，積極盤點轄管場域之植樹空間與空地，並同步研擬改善計畫以爭取中央碳費補助。後續由永續辦負責統籌，重新盤點全市可供綠化空間，並將植樹 KPI 合理分配至各權責局處。植樹必須落實「落地種」，嚴禁使用水泥圍籬或移動式花台，並建立完善之養護與認養機制，以科學綠化有效緩解都市熱島效應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